

公告编号：2018-021

证券代码：837454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d SWT Smart Tech Co., Ltd

住所：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牛顿工业园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4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五）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7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十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11
（十三）前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3
七、中介机构信息.....	14
八、有关声明.....	16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思威特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思威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思威特

(三) 证券代码：837454

(四) 注册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牛顿工业园

(五) 办公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横沥村牛顿工业园

(六) 联系电话：0769-22620160

(七) 法定代表人：严红光

(八) 董事会秘书：邓洪君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将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

(二) 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股票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2,000,000 股

（三）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600,000.00	否	现金
合计		2,000,000	4,6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19803096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邓春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东莞市城区八达路124号16栋电子大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的职工董事唐镇川是公司的现任董事，公司董事唐镇川与董事黄凤玲是夫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全体股东严红光、东莞市智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放弃认购的承诺书。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股，此价格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 [2018]第 18-0000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807,358.88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69,848.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

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五）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2,000,0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元（含4,600,000元）。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32.61
2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	67.39
	合计	460.00	100.00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的持续增长，2018年1-6月相比上年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准备更多营运资金用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了保证主营业务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撑，以满足未来因订单量增加而增长的生产任务，公司必须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企业正常发展。

(2) 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520,000.00元（未经审计数据）；2018年7月，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新增贷款2,000,000.00元；2018年9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增贷款15,000,000.00元。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负担，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偿债压力，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2017年为基础期，2018年、2019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7,818,454.22	64,554,913.20	93,604,624.14
营业成本	34,143,205.72	46,093,327.72	66,835,325.2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017,959.09	1,374,244.77	1,992,654.92
应收账款	12,400,610.06	16,740,823.58	24,274,194.19
预付款项	198,225.86	267,604.91	388,027.12
其他应收款	380,422.94	513,570.97	744,677.91
存货	9,971,005.65	13,460,857.63	19,518,243.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23,968,223.60	32,357,101.86	46,917,797.7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288,982.20	9,840,125.97	14,268,182.66
预收款项	99,228.74	133,958.80	194,240.26
应付职工薪酬	847,533.00	1,144,169.55	1,659,045.85
应交税费	570,128.98	769,674.12	1,116,027.48
其他应付款	13,507,838.83	18,235,582.42	26,441,594.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22,313,711.75	30,123,510.86	43,679,090.75
流动资金占用额 (C) = (A) - (B)	1,654,511.85	2,233,591.00	3,238,706.95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579,079.15	1,005,115.95

注：公司 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 年营业收入*（1+35%），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8 年预测营业收入*（1+45%），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该预计仅作为预测流动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2017 年度、2018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9.14 万元、4,781.85 万元、2,529.42 万元。2018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 至 6 月同比增长 19.36%，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28.39%。结合公司近年

来正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本股票发行方案对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额的预计与历年财务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8 年、2019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约为 1,584,195.10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成长阶段，公司拟将不超过 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偿还银行贷款测算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类型	贷款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0.00	2016.6.8-2019.6.7	6.65%	长期借款	支付货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望牛墩支行	2,000,000.00	2018.7.5-2019.7.4	4.35%	短期借款	支付货款
合计		4,000,000.00	-	-	-	-

公司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上述贷款的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银行贷款尚需偿还的贷款本金合计为 336.00 万元。在取得股票发行函后，公司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拟将不超过 3,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缺口，公司计划后续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认购思威特公司股份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十三) 前期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红光，董事严红光、唐镇川、王自立、黄凤玲、陈慧珊，监事肖龙川、余富爱、唐善荣，高级管理人员严红光、王自立、刘达团、吴声斌、饶宏凯、邓洪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沙思威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禾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思威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18年9月21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00.00 万股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按以发行人公告的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认购股款人民币 460.00 万元汇入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限售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五）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 3.4 项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若乙方满足本次认购条件并按本合同第 3.4 项约定支付全部认购股款后，因甲方原因没有履行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5%的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履行向乙方发行股份，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阮博超

项目经办人：李雄

联系电话：0769-22116238

传真：0769-22118607

律师事务所：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 7 号万科松湖中心 7 栋 105 号

单位负责人：向振宏

经办律师：宾芳梅、王世晓

联系电话：0769-23075361

传真：0769-23075362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徐新平、肖晓康

联系电话：0769-22489725

传真：0769-22382267

